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進仁

魏汶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顏隆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27日113年度重訴字第13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共同訴訟，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之計算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，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，合併計算之，不問共同訴訟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係共同具狀或分別具狀（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4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意即僅就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故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上訴人均未具理由提起上訴，若上訴人均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依本院第一審判決判命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4萬0,030元，及被告林進仁自民國109年3月20日起、被告魏汶玫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首揭說明，其等之上訴利益自應合併計算之，惟其中2,084萬0,030元部分第一審判決係命上訴人連帶給付，該部分由上訴人其中一人或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屬合法，故不予重複計算。而就「自民國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係屬起

01 訴前之利息請求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
02 算其價額；是上訴人林進仁、魏汶玫之上訴利益各為2,477萬1,7
03 3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2,084萬0,030元，
04 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2,477萬1,735元（2,477萬1,735
05 元+2,084萬0,030元-2,084萬0,03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萬
06 2,8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7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
08 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盧佳莉

17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1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,084萬0,030元	109年3月20日	112年12月27日	(3+283/366)	5%	393萬1,705元
合計（本金+利息）							2,477萬1,735元